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意见

2025年1月10日，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董家河煤矿分公司（建设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陕西陕煤澄合多种经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调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城关镇董家河煤矿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53'18.563''$ ，北纬 $35^{\circ}12'48.469''$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瓦斯抽放泵房，管道间，高、低压配电室，综合水泵房，消防蓄水共用水池，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瓦斯泵站按高、低负压双系统

运行，设计抽采瓦斯规模为 $14.86\text{m}^3/\text{min}$ 纯瓦斯量（高负压系统 $12.86\text{m}^3/\text{min}$ ，低负压系统 $2.00\text{m}^3/\text{min}$ ）。矿井瓦斯抽采率 50.25%。管道井依托其东侧北咀回风立井工业场地内已建成的风井，井下主要敷设井下瓦斯抽采管路、瓦斯抽采钻孔等。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环评工作并取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的批复（渭环澄批复[2023]15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备已安装完成，且稳定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委托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大气污染源进行实际监测，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委托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 5016 万元，环保投资 39.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7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实地调查、逐一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4 根瓦斯放空管高度由 15~18m 变为 26m，采暖由依托风井场地集中供热改为空调采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降低及弱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上

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16\text{m}^3/\text{d}$ 。日常生活污水进入场区内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瓦斯抽采泵房冷却循环水闭路循环。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瓦斯排空废气，瓦斯含量为 2-17%，排空废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要求，瓦斯气体通过 4 根 26m 高放空管排空。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软性连接等降噪措施；各类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包括瓦斯抽采过程中随瓦斯气排出的细煤渣、生活垃圾及检修产生的废齿轮油。细煤渣经过水环式真空泵配套的汽水分离器分离后，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形成煤泥，其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煤泥暂存处暂存，并最终全部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6t/a ，集中收集，依托董家河煤矿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齿轮油仅首次运行一段时间后更换，目前验收监测阶段暂未产生，届时依托董家河煤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甲烷浓度满足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总烃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52-2008）中低浓度瓦斯允许直排的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场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进入场区内防渗旱厕，并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瓦斯抽采过程中随瓦斯气排出的细煤渣、生活垃圾及检修时的废齿轮油，细煤渣经过水环式真空泵配套的汽水分离器分离后，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形成煤泥，其定期通过潜污泵排出，送董家河煤矿煤泥暂存处暂存，并最终全部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董家河煤矿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齿轮油仅首次运行一段时间后更换，目前验收阶段未产生，届时依托董家河煤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基本齐全。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六、验收结论

董家河煤矿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关注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的更新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的环保措施。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邵永亮 张军

2025年1月10日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董矿分公司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郭	陕西地质研究所 西安中心	教授	水文地质	15771795074	
2	王化章	陕西地质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1338106309	
3	杨永红	西安地质研究所	教授	环境工程	1308750329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及配套工程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陈 伟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副总工程师	18729180155	
杨景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基建部	高级工程师	18710760888	
靳国军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规划发展部	工程师	15313513597	
赵 菲	集团环保监察部	高级主任师	17791610056	
席明刚	集团环保监察部	主管	15991396639	
郭嘉军	陕西煤业规划发展部	经理	13572193367	
邢 迪	陕西煤业生产管理部	主管	13002967111	
王建立	陕西煤业基建部	高级工程师	18009258056	
冯志书	澄合矿业公司	高工	15249035025	
赵 伟	澄合矿业公司	部长	1899432482	
王 健	澄合矿业公司	书记	13892341830	
侯 俊	澄合矿业公司	主任	18049276844	
王 伟	澄合矿业公司	主任	13759681592	
王 素	澄合矿业公司	主管	15891085069	
杨永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13087503299	
刘 伟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1577785575	
李 强	基础分公司	副书记	18191732116	
王 伟	基础分公司	副科长	13572727334	
王 伟	基础分公司	科长	19929234576	
王 伟	基础分公司	副科长	18009136553	
王 伟	基础分公司	技术员	15509975100	
王 伟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所长	18192180019	
王 伟	核工业二二三研究所	高工	13339106309	
王 伟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829316233	
王 伟	陕西建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管	1389485857	
王 伟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工程师	1761110136	